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6) 粤 1622 执 362 号	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龙川县支 行	冯向文	不良资 产处置 应付款 项	20000	(2025) 粤 1622 民初 447 号	罗芳坪 0762-6758 564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